**版本号：QH2025-GK-0772025082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H2025-GK-077**

**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H2025-GK-077**

**二、采购项目名称：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周至县二曲街道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保洁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

地址： 周至县影西路7号

邮编： 710400

联系人： 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经办

联系电话： 13572963565

**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B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高俊峰

联系电话： 19993561664

**采购监督机构：周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旭霞

联系电话：87113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50,498.2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和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俊峰

联系电话：1999356166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B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保洁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50,498.2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50,498.2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项目 | 1.00 | 2,650,498.2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城中村、社区道路清扫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服务范围为：**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所辖县城城中村、社区街巷道路382条，约62.44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条）** | **面积（㎡）** | **备注** | | 1 | 镇东村 | 151 | 262091 |  | | 2 | 镇丰村 | 80 | 159402.5 |  | | 3 | 八一村 | 142 | 194653.5 |  | | 4 | 社区 | 9 | 8240 |  | | 合计 |  | 382 | 624387 | 详见附表 |   **（二）项目服务内容为：**  1、街巷道路路面、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  2、树池、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捡拾清理；  3、垃圾箱周边落地垃圾的清理和果皮箱垃圾的清掏；  4、街巷公共设施、墙面、线杆上的乱贴乱画清理；  5、参与采购单位组织的环境集中整治，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占道剩余建筑物料和柴草等。  **（三）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参照执行城市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达到“五无”（路面无积尘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积水污泥、无沙土积尘、无砖石瓦块）；“五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池净、公共设施净）。  **（四）项目作业要求**  一班制作业，一日一扫，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早9点前完成普扫和垃圾收集，普扫结束后全天巡回保洁，擦洗公共设施、清理野广告。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管理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须选派具有5年以上环卫管理工作经历，且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强的管理人才；其他管理人员须选派具有3年以上环卫工作经历的业务技术骨干。  科学合理设置一线作业岗位、配备环卫人员，满足管理和作业需求，保障服务质量。优先选用现有一线环卫人员和二曲街办村居民。  **（六）管理要求**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其检查、指导、考核和验收。  **（七）进场作业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接交完毕进场作业。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本次采购预算为1年的服务费。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镇丰村 | | | | | | 序号 | 组名 | 街巷名称 | 起止 | 备注 | | 1 | 建一组 | 南街 | 渭泉路至东口 |  | | 2 |  | 中街 | 渭泉路至东口 |  | | 3 |  | 北街 | 渭泉路至东口 |  | | 4 | 建二组 | 南北进村路 | 北环路至北口 |  | | 5 |  | 南街东巷 | 进村路至东口 |  | | 6 |  | 南街西巷 | 进村路至西口 |  | | 7 |  | 老街 | 街中心至东口 |  | | 8 |  | 北一街 | 建四路至东口 |  | | 9 |  | 北二街 | 建四路至东口 |  | | 10 | 建三组 | 南北路 | 南北进村路 |  | | 11 |  | 南街 | 西口至东口 |  | | 12 |  | 老街 | 进村路至街中心 |  | | 13 |  | 北一街 | 东口至西口 |  | | 14 |  | 西背街 | 建四路口至东出口 |  | | 15 | 建四组 | 南北进组路 | 建三路口至北出口 |  | | 16 |  | 老街 | 进村路至东出口 |  | | 17 |  | 北街 | 进村路至东出口 |  | | 18 |  | 西一街 | 进村路至西出口 |  | | 19 |  | 西二街 | 进村路至西出口 |  | | 20 | 辛堡子 | 云塔南路西八巷 | 云塔路至周马路 |  | | 21 |  | 云塔南路西九巷 | 云塔路至周马路 |  | | 22 |  | 云塔南路西十巷 | 云塔路至周马路 |  | | 23 |  | 云塔南路东四巷 | 云塔路至物探队西 |  | | 24 |  | 云塔南路东五巷 | 云塔路至物探队西 |  | | 25 |  | 健身广场 |  |  | | 26 |  | 云塔南路 | 工业路至农商街 | 未硬化 | | 27 | 北二组 | 云塔南路东六巷 | 云塔路至物探队西 |  | | 28 |  | 永丰巷 | 闫君庙口至教堂路 |  | | 29 | 北一组 | 云塔南路永乐巷 | 云塔路至物探队西 |  | | 30 |  | 教堂北一巷 | 教堂路至村西空地 |  | | 31 |  | 教堂北二巷 | 教堂路至村西空地 |  | | 32 |  | 教堂北三巷 | 教堂路至村西空地 |  | | 33 |  | 新消防队东侧南北路 | 莲湖路至北环路 |  | | 34 |  | 新消防队南东西路 | 新消防队东侧路至温泉路 |  | | 35 |  | 路灯所东南北路 | 教堂北一巷至北环路 |  | | 36 | 镇一组 | 云塔南路西七巷 | 云塔路至周马路 |  | | 37 | 镇四组 | 马召路西二巷 | 马召路西 |  | | 38 |  | 马召路西三巷 | 马召路西 |  | | 39 |  | 云塔南街西一巷 | 云塔南街至巷内80米 |  | | 40 |  | 云塔南街西二巷 | 云塔南街起至巷内220米 |  | | 41 |  | 云塔南街西三巷 | 云塔南街至巷内300米 |  | | 42 |  | 云塔南街西四巷 | 云塔南街至巷内360米 |  | | 43 |  | 云塔北街东巷 | 云塔北街至王虎家止 |  | | 44 | 镇三组 | 云塔南街西五巷 | 云塔南街至邮电家属院东墙 |  | | 45 |  | 云塔南街西六巷 | 西六巷口至汽车站东墙 |  | | 46 |  | 云塔北街八家巷 | 云塔北街至巷内 |  | | 47 | 镇二组 | 老城西街南场巷 | 张家棺材铺至东西路 |  | | 48 |  | 盐库北一巷 | 周马路东至巷内90米 |  | | 49 |  | 盐库北二巷 | 周马路东至巷内70米 |  | | 50 |  | 盐库北三巷 | 周马路东至巷内60米 |  | | 51 |  | 莲湖路西段 | 教堂路至周普璐 |  | | 52 |  | 莲湖路西段北巷 | 新消防队东侧路至温泉路 |  | | 53 | 西一北组 | 温泉井北路 | 温泉路至街西260米 |  | | 54 |  | 云塔北街北一巷 | 云塔北街西巷内400米 |  | | 55 |  | 村部西巷 | 巷口至巷内 |  | | 56 | 西四组 | 周广路西一巷 | 周广路与周马路岔口至淳风路 |  | | 57 |  | 周广路西二巷 | 周广路至淳风苑小区东墙 |  | | 58 |  | 周广路西三巷 | 周广路至淳风苑小区东墙 |  | | 59 |  | 党校南街东西街 | 巷口至巷内 |  | | 60 | 西三组 | 周普路东一巷 | 周普路至巷内300米 |  | | 61 |  | 周普路东二巷 | 周普路至巷内260米 |  | | 62 | 西一南组 | 周广路东一巷 | 周广路至巷内90米 |  | | 63 |  | 周广路东二巷 | 周广路至巷内 |  | | 64 |  | 周广路东三巷 | 周广路至环卫局 |  | | 65 |  | 周广路东四巷 | 周广路至巷内310米 |  | | 66 |  | 周广路东五巷 | 周广路至小寨子小路 |  | | 67 |  | 步行街北巷 | 巷口至巷内 |  | | 68 | 西二组 | 新村一巷 | 巷口起至巷内止 |  | | 69 |  | 新村二巷 | 巷口起至巷内止 |  | | 70 |  | 新村三巷 | 巷口起至巷内止 |  | | 71 |  | 西二组老城西街北巷 | 巷口起至党校院墙止 |  | | 72 | 北三组 | 阎君庙路 | 永丰巷至教堂路 |  | | 73 | 赵村 | 清水河北岸路 | 周普路至赵村桥 |  | | 74 |  | 赵村东南北路 | 北街口至南拐角 |  | | 75 | 张村 | 健身广场（建二组） |  |  | | 76 | 西出村路（建三） | 张村西门至赵村拐角 |  | | 77 |  | 幼儿园路 | 北环路至幼儿园 |  | | 78 | 北坛 | 北坛广场 |  |  | | 79 | 北坛南北路 | 北环路至清水河北段 |  | | 80 | 北坛新街 | 南北路至巷内240米 |  | | 81 | 北大门安置小区 | 安置东区 | 4条街巷 |  | | 82 | 安置西区 | 4条街巷 |  | | 83 | 张村 | 新建东西路 | 张村出村路——北大门安置小区 |  | | 合 计 | | 80条（广场3个） 面积1594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八一村 | | | | | | 序号 | 组名 | 街巷名称 | 起止 | 备注 | | 1 | 二曲堡 | 老街北一、北二、中心路 | 东起108至村西 |  | | 2 |  | 菜市南北路 | 北起西宝线至二曲路 |  | | 3 | 白庙 | 南新街一、二及东三巷 | 东起菜市路西到公安局 |  | | 4 | 出村路 | 南起西宝线北到老城西新街 |  | | 5 |  | 老堡子南北路 | 南起老城西新街北至老堡子 |  | | 6 |  | 南北路 | 南起太辛堡路北到万景路 |  | | 7 |  | 新一、新二路 | 西起南北路东至太辛堡 |  | | 8 |  | 老堡子路 | 南起老城西街北至太辛路 |  | | 9 |  | 西五巷白庙段 | 西起辛庄段东至太辛堡 |  | | 10 | 太辛堡 | 东一巷 | 东起108西至堡中心路 |  | | 11 |  | 东二巷 | 东起108西至堡中心路 |  | | 12 |  | 中心街南 | 老城西街起北至堡子广场 |  | | 13 |  | 东三巷 | 东起108西至堡中心街 |  | | 14 |  | 东四巷 | 东起108西至堡中心街 |  | | 15 |  | 东五巷 | 东起108西至堡中心街 |  | | 16 |  | 西一路 | 东起中心路西至辛庄堡 |  | | 17 |  | 西二路 | 东起中心街西至辛庄堡 |  | | 18 |  | 西三路 | 东起中心街西至辛庄堡 |  | | 19 |  | 西四路 | 东起中心街西至辛庄堡 |  | | 20 |  | 西五路 | 东起中心街西至辛庄堡 |  | | 21 |  | 东六巷 | 东起中心街西至辛庄堡 |  | | 22 |  | 中心北街 | 南起中心南路北至庙前 |  | | 23 |  | 庙前后东西路 | 庙东西、前后 | 路面不规则 | | 24 |  | 4、5组新街 | 东起西二组西止中心广场 | 路面不规则 | | 25 | 辛庄 | 中心街 | 南起西宝线北至万联路 |  | | 26 |  | 东一街（东街） | 南起老城西新街北至万联路 |  | | 27 |  | 东二街（菜组南路） | 南起西宝线北至万联路 |  | | 28 |  | 北一巷 | 东起菜组西到中心路 |  | | 29 |  | 北二巷（玉宇宫门前） | 东起东街西至石桥路 |  | | 30 |  | 东三巷 | 西起菜组路东至白庙路 |  | | 31 |  | 西街 | 老城西新街北至村内广场 |  | | 32 |  | 东四巷 | 西起菜组路东至白庙 |  | | 33 |  | 西街南路 | 东起堡中心路西至村西路 |  | | 34 |  | 西二巷 | 东起石桥路西至坟地 |  | | 35 |  | 西四巷 | 东起石桥路西至头屯 |  | | 36 |  | 南北路 | 南起西宝线北至村北场 |  | | 37 |  | 西三巷 | 东起石桥路西至头屯 |  | | 38 |  | 南巷 | 西起石桥路东至八一小学 |  | | 39 |  | 万联路 | 东起周普路西至石桥路 |  | | 40 |  | 太辛堡北一路 | 北起万联路南至太辛堡 | 万联路东南 | | 41 | 头屯堡 | 东街中心路 | 南起西宝线北至地边 |  | | 42 |  | 东二巷路 | 西起中心路东至辛庄 |  | | 43 |  | 余良门前路 | 西起中心路东至辛庄 |  | | 44 |  | 随友门前路 | 东从中心路西至头屯西街 |  | | 45 |  | 来康门前路 | 西从中心路东至辛庄 |  | | 46 |  | 马明智等5家门前路 | 东从中心路西至辛庄8组 |  | | 47 |  | 西街中心路 | 南起西宝线北至村北地 |  | | 48 |  | 南起西一巷 | 东起中心路西止西街 |  | | 49 |  | 南起西二巷 | 东起中心路西止西街 |  | | 50 |  | 南起西三巷 | 东起中心路西止西街 |  | | 51 |  | 南起西四巷 | 东起中心路西到古城 |  | | 52 |  | 南起东五巷 | 西起中心路东到东街 |  | | 53 |  | 南起西五巷 | 东起中心路西到东街 |  | | 54 |  | 县城西街段路 | 东起东街西至古城中心街 |  | | 55 |  | 北街 | 东起东街西至古城堡 |  | | 56 |  | 成林、俭民、岁旗门前 | 东起中心路西至古城 |  | | 57 | 古城 | 古城中心路 | 南从西宝线北到村北 |  | | 58 |  | 西三巷 | 东起古城中心路西至村西 |  | | 59 |  | 东四巷 | 西起古城中心路东至东街 |  | | 60 |  | 县老街西段（东） | 县城老街西段西到中心路 |  | | 61 |  | 县老街西（村东） | 东起头屯中心路西至出村路 |  | | 62 |  | 存让门前 | 东起头屯西西至中心路 |  | | 63 |  | 永平门前 | 东起中心路西至地边 |  | | 64 |  | 老街西段 | 东起中心路西至地边 |  | | 65 |  | 老街西段 | 东起中心路西至地边 |  | | 66 |  | 王汉门前 | 西起中心路东到11组 |  | | 67 |  | 友文门前街 | 东起中心路止村西耕地 |  | | 68 |  | 田生门前街 | 东起居民小区西到中心路 |  | | 69 |  | 彦龙门前巷 | 东起居民小区西到中心路 |  | | 70 |  | 东二巷 | 西起村中心路东至头屯 |  | | 71 |  | 东一巷 | 西起村中心路东至头屯 |  | | 72 |  | 东四巷 | 西起村中心路东至头屯 |  | | 73 |  | 村老街西巷 | 村内东至西 |  | | 74 |  | 西一巷 | 东起村中心路西至耕地 |  | | 75 |  | 西四巷 | 东起村中心路西至耕地 |  | | 76 |  | 吉仓门前巷 | 东起村中心路西至耕地 |  | | 77 |  | 少鹏门前巷 | 东起村中心路西至耕地 |  | | 78 | 四合村 | 四合中心街 | 北起西宝线上村旁 |  | | 79 |  | 全证门前巷 | 西起砖厂路东至地边 |  | | 80 |  | 一小巷 | 东起村边路西至街完 |  | | 81 |  | 秉璋门前巷 | 东起村中心街西至街完 |  | | 82 |  | 八家巷 | 东从城边路西到街边 |  | | 83 |  | 八家巷出口路 | 从八家巷到城边路 |  | | 84 |  | 南北路 | 北起西宝线南至东西路 |  | | 85 |  | 海燕门前路 | 东起中心路西至街完 |  | | 86 |  | 堡子老街 | 北起中心路南至街巷 |  | | 87 |  | 南北八家人 | 西起城边路南至街巷完 |  | | 88 | 石桥堡 | 出村中心路 | 北起西宝线南至16组村 |  | | 89 |  | 北新西巷 | 东起出村路西至巷完 |  | | 90 |  | 17组出村中心街 | 接16组出村路南至井房子 |  | | 91 |  | 建新西街 | 东起18组中心路西止街完 |  | | 92 |  | 南新东街 | 东起石桥路西到18组中心路 |  | | 93 |  | 居民小区路 | 北起西宝线南到巷完 |  | | 94 |  | 拴海门前路 | 西起小区路东至街完 |  | | 95 |  | 南北路 | 北起小区北路南至街边 |  | | 96 |  | 石桥新街 | 西起小区路东至巷完 |  | | 97 |  | 育民门前 | 东起18组路西至地边 |  | | 98 |  | 南北路 | 北起16组路南至18组路 |  | | 99 |  | 村内东、西巷 | 东西接井房子前后 |  | | 100 |  | 城西路1 | 南起16组路北到17组路 |  | | 101 |  | 城西路2 | 东起南北路西到巷完 |  | | 102 |  | 城西路3 | 东起中心路西至巷边 |  | | 103 |  | 丁柱门前路 | 东起村西路到16组路 |  | | 104 |  | 犬娃门前路 | 东起中心路西到巷完 |  | | 105 |  | 玉良门前路 | 东起出村路西到16组路 |  | | 106 |  | 毛旦什字 | 毛旦门前路 |  | | 107 |  | 瑞云门前 | 东接石桥路西到中心路 |  | | 108 | 公安居民区 | 东主干路 | 北起西宝线南到二曲路 |  | | 109 |  | 西主干路 | 北起西宝线南到二曲路 |  | | 110 |  | 东一巷 | 东起东主干路西到西主干路 |  | | 111 |  | 东二巷 | 东起东主干路西到西主干路 |  | | 112 |  | 东三巷 | 东起东主干路西到西主干路 |  | | 113 |  | 东四巷 | 东起东主干路西到西主干路 |  | | 114 |  | 东六巷 | 东起东主干路西到西主干路 |  | | 115 |  | 西一巷 | 西起西主干路东到巷口 |  | | 116 |  | 西二巷 | 西起西主干路东到巷口 |  | | 117 |  | 西三巷 | 西起西主干路东到巷口 |  | | 118 | 石桥广场 | 石桥健身广场 | 东起石桥路西至出村路 | 形状不规则 | | 119 | 辛合广场 | 辛合健身广场 | 西起出村路东至街边 | 形状不规则 | | 120 | 城西城 | 健身广场 |  |  | | 121 | 公安路 | 公安局门前对路 | 南起西宝线北到瑞光路 | 丁字路 | | 122 | 东从南北路西到巷完 | | 123 | 辛庄新修路 | 西一巷 | 东起石桥路西至街完 |  | | 124 |  | 西二巷 | 东起石桥路西至街完 |  | | 125 |  | 东二巷 | 西起出村路东至巷完 |  | | 126 |  | 东三巷 | 西起出村路东至巷完 |  | | 127 |  | 东四巷 | 西起出村路东至巷完 |  | | 128 |  | 地道站西边路 | 南起西线北至瑞光路 |  | | 129 |  | 出村路 | 九组出村到瑞光路 |  | | 130 |  | 南一巷 | 西起出村路东至巷完 |  | | 131 | 白庙村 | 北东西路延伸段 | 东起村西民房—西至石桥路 |  | | 132 | 城北幼儿园南侧辛庄北新建巷 | 东起石桥路——西至土壕 |  | | 133 | 太辛堡 | 新建街巷南北路 | 北起万景路——南至南二巷 |  | | 134 | 新建街巷东西路 | 西起新建街巷南北路—东至围墙2条 |  | | 135 | 渭永路（八一菜地路） | 南起北环路——北至清水河 |  | | 136 | 四合村 | 八一药厂路 | 北起西宝公路——南至药厂门前 |  | | 137 | 药厂路北段东侧街巷 | 西起药厂路——东至村东耕地 |  | | 138 | 药厂路南段东侧街巷 | 西起药厂路——东至村东耕地6条 |  | | 139 | 药厂路南段西侧街巷 | 东起药厂路——西至村西耕地 |  | | 140 | 石桥堡 | 西南新建街 | 东起四合路——西至围墙（土豪） |  | | 141 | 四合路北延伸段 | 南起工业路——北至小路 |  | | 142 | 古城堡 | 无量庙西 | 东起无量庙——西至耕地 |  | | 合计 | 142条（其中3个广场） 面积1946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镇东村 | | | | | | 序号 | 组名 | 街巷名称 | 起止 | 备注 | | 1 | 一组 | 王婆寺西区北街 | 万寿路中段至社区中心路 |  | | 2 |  | 王婆寺西区中街 | 万寿路中段至社区中心路 |  | | 3 |  | 王婆寺西区南街 | 万寿路中段至社区中心路 |  | | 4 |  | 王婆寺社区中心路 | 农商街北至中心街 |  | | 5 |  | 王婆寺东区一巷 | 社区中心路至沙河西公路 |  | | 6 |  | 王婆寺东区二巷 | 社区中心路至沙河西公路 |  | | 7 |  | 王婆寺东区三巷 | 中心路东至沙河西公路西侧 |  | | 8 |  | 王婆寺东区四巷 | 中心路东至沙河西公路西侧 |  | | 9 |  | 万寿路南段东巷 | 万寿路南段至建材市场西 |  | | 10 |  | 蚕研路东一巷 | 西起蚕研路东至沙河公园 | 工业路南 | | 11 |  | 蚕研路东二巷 | 西起蚕研路东至沙河公园 | 工业路南 | | 12 |  | 蚕研路东三巷 | 西起蚕研路东至金家庄路 | 蚕桑所门前路 | | 13 |  | 蚕研路西一巷 | 东起蚕研路西至耕地 | 沙河南 | | 14 |  | 蚕研路西二巷 | 东起蚕研路西至耕地 | 沙河南 | | 15 | 二组 | 新村南北路 | 县城老街北至开发区 |  | | 16 |  | 新村东一巷 | 周富路至云塔建材市场 |  | | 17 |  | 新村东二巷 | 新村广场至云塔建材市场 |  | | 18 |  | 万寿路北段 | 县城老街至三组转弯处 | 河南巷 | | 19 |  | 富仁路西一巷 | 万寿路北段至周富路 |  | | 20 |  | 富仁路西二巷 | 富仁路西二巷向里120米 |  | | 21 |  | 富仁路西三巷 | 富仁路西三巷向里56米 |  | | 22 |  | 富仁路北段西一巷 | 马村中心路至周富路 |  | | 23 |  | 文化活动健身广场 |  |  | | 24 | 三组 | 富仁路东街 | 富仁路至建材市场 |  | | 25 |  | 富仁路西南街 | 富仁路至马村中心路 |  | | 26 |  | 富仁路西中街 | 富仁路至马村中心路 |  | | 27 |  | 富仁路西北街 | 富仁路至马村中心路 |  | | 28 |  | 中心路 | 县城老街至北街西口 |  | | 29 |  | 中心路西一巷 | 马村西街至中心路 |  | | 30 |  | 中心路西二巷 | 马村中心路西140米 |  | | 31 |  | 西街南北路 | 河南巷转弯处向北至三组、四组结合处 |  | | 32 |  | 健身广场 |  | 县马村 | | 33 | 四组 | 桥南南北路 | 县城老街至下坡桥口 |  | | 34 |  | 桥南西街 | 四组上片南北路至石头巷南北路 |  | | 35 |  | 马村北南北路 | 马村北口至北环路 |  | | 36 |  | 桥北中心路 | 下片桥北至北环路 |  | | 37 |  | 桥北中心路西一巷 | 中心路至5组中心路 |  | | 38 |  | 桥北中心路西二巷 | 中心路至5组中心路 |  | | 39 |  | 桥北中心路西三巷 | 中心路至5组中心路 |  | | 40 |  | 桥北中心路西四巷 | 中心路至5组中心路 |  | | 41 |  | 桥北中心路东一巷 | 下片桥东180米止 |  | | 42 |  | 桥北中心路东二巷 | 下片中心路至马村北南北路 |  | | 43 |  | 桥北中心路东三巷 | 下片中心路至马村北南北路 |  | | 44 |  | 桥北中心路东四巷 | 下片中心路至马村北南北路 |  | | 45 |  | 健身广场 |  | 义学巷 | | 46 | 五组 | 新村南街东段 | 周富路东至沙河路西 |  | | 47 |  | 新村北街东段 | 周富路东至沙河路西 |  | | 48 |  | 石头巷 | 县城老街至北环路 |  | | 49 |  | 石头巷西二巷 | 石头巷下片中心路西至北泉巷 |  | | 50 |  | 石头巷西三巷 | 石头巷下片中心路西至北泉巷 |  | | 51 |  | 莲湖路东段 | 义学巷下片中心路至北泉巷 | 县委北墙外 | | 52 |  | 莲湖东路北巷（新路） | 丁字路南起莲湖路北至北巷东至民房西至民房 | 其中南北路68米 | | 53 | 六组 | 圣学巷南街 | 政府街东至红星厂西墙 |  | | 54 |  | 圣学巷东街 | 县城老街南至圣学巷南转弯 |  | | 55 |  | 圣学巷北街 | 政府街东至红星厂西墙 |  | | 56 |  | 新村东一巷 | 畜牧路东至235米 |  | | 57 |  | 新村东二巷 | 畜牧路东至235米 |  | | 58 |  | 新村东三巷 | 畜牧中心东至大寨路 |  | | 59 | 七组 | 仁义巷北街 | 房产公司东至政府街 |  | | 60 |  | 仁义巷南街 | 房产公司东至政府街 |  | | 61 |  | 派出所西侧路 | 老街至仁义巷至商业街 |  | | 62 |  | 纸厂路西一巷 | 纸厂路至影西路 |  | | 63 |  | 纸厂路西二巷 | 纸厂路至影西路 |  | | 64 |  | 纸厂路西三巷 | 纸厂路至影西路 |  | | 65 |  | 影畜路新居南巷 | 影畜路东至县纸厂围墙西 |  | | 66 |  | 健身广场 |  |  | | 67 | 八组 | 和平路南段 | 农商街至工业路 |  | | 68 |  | 圣母庙前路 | 农商街北至庙前 |  | | 69 |  | 正街东西拐巷 | 和平路至广场西墙 |  | | 70 |  | 和平路西一巷 | 和平路西至消防队东墙 |  | | 71 |  | 南关庙前东西街 | 建司门口东至广场西墙 |  | | 72 |  | 南关新村正街 | 农商街南至电力局北墙 |  | | 73 |  | 和平路东一巷 | 和平路东至黄河药厂西 |  | | 74 |  | 和平路东二巷 | 和平路东至黄河药厂西 |  | | 75 | 九组 | 纸厂路东一巷 | 纸厂路东至电力局家属楼西墙 |  | | 76 |  | 纸厂路东二巷 | 纸厂路东至电力局家属楼西墙 |  | | 77 |  | 纸厂路东三巷 | 纸厂路东至电酒路西 |  | | 78 |  | 纸厂路东四巷 | 纸厂路东至电酒路西 |  | | 79 |  | 纸厂路东五巷 | 纸厂路东至电酒路西 |  | | 80 |  | 纸厂南墙外新村 | 大寨路西至六组东 |  | | 81 |  | 纸厂路西九组西一巷 | 纸厂路西至影西路东 |  | | 82 |  | 纸厂路西九组西二巷 | 纸厂路西至影西路东 |  | | 83 |  | 大寨路东巷 | 大寨路至沙河公园 |  | | 84 | 十组 | 仁义巷西段 | 房产公司门前西至北大街东 |  | | 85 |  | 南大街西一巷 | 南大街中段西至社保中心路 |  | | 86 |  | 南大街西二巷 | 南大街中段西至社保中心路 |  | | 87 |  | 南大街西三巷 | 南大街中段西至检察院东墙 |  | | 88 |  | 新村南北路 | 南起北环路北至耕地 | 北环路北 | | 89 |  | 新村东西一路 | 东起渭泉路向西200米处 | 北环路北 | | 90 |  | 新村东西二路 | 东起渭泉路向西200米处 | 北环路北 | | 91 |  | 渭泉路（污水厂门前路） | 南起北环路北至渭泉村 |  | | 92 | 十一组 | 南大街东一巷 | 影畜路西至南大街 |  | | 93 |  | 南大街东二巷 | 影畜路西至南大街 |  | | 94 |  | 南大街东三巷 | 影畜路西至南大街 |  | | 95 |  | 南大街东四巷 | 影畜路西至南大街 |  | | 96 |  | 北大街西一巷 | 东起北大街西至西小东墙 |  | | 97 | 农家乐 | 农家乐南北路 | 北环路北至246米 |  | | 98 |  | 农家乐东一巷 | 新村南北路东至164 |  | | 99 |  | 农家乐东二巷 | 新村南北路东至164米 |  | | 100 |  | 农家乐东三巷 | 新村南北路东至164米 |  | | 101 |  | 农家乐东四巷 | 新村南北路东至164米 |  | | 102 |  | 农家乐西一巷 | 新村南北路西至164米 |  | | 103 |  | 农家乐西二巷 | 新村南北路西至164米 |  | | 104 |  | 农家乐西三巷 | 新村南北路西至164米 |  | | 105 |  | 农家乐西四巷 | 新村南北路西至164米 |  | | 106 | 十二组 | 南新村南街东段 | 畜牧路西至100米 | 畜牧站门前路 | | 107 |  | 影畜路西一巷 | 东起影畜路西至南大街南段 | 工业路南新村北街 | | 108 |  | 影畜路西二巷 | 东起影畜路西至南大街南段 | 林场地板厂北 | | 109 |  | 影畜路西三巷 | 东起影畜路西至南大街南段 | 林场地板厂南 | | 110 |  | 影畜路西四巷 | 东起影畜路西至南大街南段 | 畜牧站门前路西段 | | 111 |  | 新村东一路 | 南大街南段向东60米南段 | 工业路南 | | 112 |  | 新村东二路 | 南大街南段向东70米 | 工业路南 | | 113 |  | 新村西一路 | 南大街南段向西100米 | 工业路南 | | 114 |  | 新村西二路 | 南大街南段向西100米 | 工业路南 | | 115 |  | 北庵巷南北中心路 | 县城老街北至莲湖路 |  | | 116 |  | 北庵巷中心路东一巷 | 中心路东至心连心超市西墙 |  | | 117 |  | 北庵巷中心路东二巷 | 中心路东至100米 |  | | 118 |  | 北庵巷中心路东三巷 | 中心中东至120米 |  | | 119 |  | 北庵巷中街 | 中心路东至100米 |  | | 120 |  | 北庵广场 |  |  | | 121 | 十三组 | 南 街 | 马召路向东120米 |  | | 122 |  | 北正街 | 马召路向东120米 |  | | 123 | 北环路综合市场 | 市场东侧南北路 | 莲湖路至北环路 |  | | 124 | 市场东西一路 | 市场东路至市场西路 |  | | 125 | 市场东西二路 | 市场东路至市场西路 |  | | 126 | 市场东西三路 | 市场东路至市场西路 |  | | 127 | 北环路综合市场 | 市场东西四路 | 市场东路至市场西路 |  | | 128 | 市场南东西巷 | 市场东路至市场西路 |  | | 129 | 市场西侧南北路 | 莲湖路至北环路 |  | | 130 | 市场北广场 |  |  | | 131 | 镇东村主干道 | 影畜路中段 | 农商街路至工业路 | 城隍庙东南北路 | | 132 | 影畜路南段 | 工业路至畜牧中心 | 南北路 | | 133 | 大寨路二曲段 | 工业路至新西宝公路 |  | | 134 | 蚕研路 | 工业路至沙河桥至蚕研所西 | 南至村民房 | | 135 | 周富路南段 | 中心街至县城老街 |  | | 136 | 周富路北段 | 县城老街至北环路 |  | | 137 | 和平路北段 | 中心街至农商街 | 联合医院西侧 | | 138 | 城东居民区 | 东关居民巷 | 居民一巷 |  | | 139 | 居民二巷 |  | | 140 | 居民三巷 |  | | 141 | 秦岭北路 | 和平北路南端第一巷 |  | | 142 | 十一组 | 新建南北路 | 南起北环路——北至渭中界 |  | | 143 |  | 新建1巷 | 西起南北出村路——东至村东耕地 |  | | 144 |  | 新建2巷 | 西起南北出村路——东至村东耕地 |  | | 145 |  | 新建3巷 | 西起南北出村路——东至村东耕地 |  | | 146 |  | 新建4巷 | 西起南北出村路——东至村东耕地 |  | | 147 | 七组 | 新建1巷 | 西起污水处理厂路—东至巷内 |  | | 148 |  | 新建2巷 | 西起污水处理厂路—东至巷内 |  | | 149 | 五组 | 石头巷新硬化街巷（北一巷） | 东起义学巷——北至北泉巷 |  | | 150 | 六组 | 北环路市场南北路 | 北起北环路——西至市场北耕地 |  | | 151 | 四组 | 北环路市场东西巷 | 东起市场南北路—西至农家乐东墙4条 |  | | 合计 |  | 151条（其中6个广场） | 面积262091㎡ |  |  |  |  |  |  | | --- | --- | --- | --- | | 九个社区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保洁区域 | 备注 | | 1 | 城东社区 | 健身广场 |  | | 社区门前道路 |  | | 2 | 淳风苑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东区健身广场 |  | | 西区健身广场 |  | | 3 | 城中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4 | 城西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5 | 凤泉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6 | 云塔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7 | 莲花池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8 | 瑞光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9 | 滨河社区 | 社区门前道路 |  | | 合 计 | | 9条道路（其中3个广场） 面积8240㎡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签订时确定）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纳税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说明及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清扫保洁方案 |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工清扫保洁、②机械作业保洁、③绿篱、绿化带垃圾捡拾清掏、④野广告清理、⑤环卫设施维护，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标准制定及执行；③自检方案；④整改措施方案；⑤群众和各类平台投诉处置。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内容至少包含①安全作业措施；②文明作业方案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职责分工及管理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岗位职责及分工；②到岗控制措施；③管理制度；④培训；⑤作业人员考核；⑥福利保障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垃圾分类及收集 | 内容至少包括①垃圾分类实施、②垃圾收集及转运、③果皮箱的清掏和维护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紧急、应急措施预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雨雪等特殊天气应急、②重大检查、活动应急、③环卫紧急事件应急、④应急作业设备配备及协调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设备配置 | 内容至少包括①拟投入使用的劳动工具配置；②配置设备维修保障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分； 单项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合理、部分内容优化完善后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单项内容不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形式提供,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的公式计算得分。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